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黃佩茹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32

傳真：04-7244978

電子信箱：mushpr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40263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 (376472400E_1140263984_ATTACH1. pdf、
376472400E_1140263984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案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，致
本案會勘通知單、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
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，敬請
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